

洛社镇 2026 年道路清障及停车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旭日进口汽车维修厂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旭日进口汽车维修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社镇 2026 年道路清障及停车管理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社镇 2026 年道路清障及停车管理服务项目，为了进一步规范洛社地区道路停车秩序，确保辖区道路交通畅通，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现开展了“城警联动”和“两车一拖”的工作机制综合治理停车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部门规章要求，主要负责洛社镇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上违法停放的车辆清障拖移违法车辆停放管理等工作。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人民币（小写）1466875 元。

注：合同金额包括完成该项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奖金、社保、餐费、正常节假日的加班费、培训、交通、通讯、福利等费用）、场地费用、办公用房及水电费用、拖车停车设施设备投入费用、保险、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以及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所有一般风险和义务等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结算，单价按明细报价表的中标单价执行，数量按实际数量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款。

三、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7 年 7 月 19 日止），若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及考核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五、服务质量标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江苏省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省公安厅《关于严禁违规收取扣押车辆停放保管费的通知》、《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惠山大队涉案财物管理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六、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的实际服务费=（当季度内实际拖车数量*合同内单价-当季度内 3 个月的考核扣款（如有）），乙方需在每个季度的 10 日前向甲方或甲方授权部门递交上季度服务费支付的书面申请单，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于当月向乙方支付上季度实际服务费（如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税金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七、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招标文件---（有）
- 2) 投标文件---（有）
- 3) 合同书---（有）
- 4) 中标通知书---（有）
- 5)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有）

八、履约保证金：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乙方需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同价的 10%。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及期限：

-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 4) 履约过程中乙方在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安全作业、现场管理及服务人员配备、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甲方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无锡农商行洛社支行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 8 号

账号：9706478551120100495921

九、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A 类车	5500	辆	自行车、共享单车、助力车、电动车、摩托车（燃油助力车）等二轮车

2	B 类车	300	辆	脚踏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等三轮车
3	C 类车	2400	辆	2 吨及以下或 10 座以下机动车辆（蓝牌车）
4	D 类车，不含半挂车	150	辆	2 吨及两吨以上机动车辆（黄牌车）
5	E 类半挂牵引车，含挂车	250	辆	2 吨及两吨以上机动车辆（黄牌车）
6	平板清障车（含落地式）	155	辆/小时	未满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7	大型清障车	100	辆/小时	未满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注：以上数量为甲方根据以往年度数据估算，结算时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合同单价包含拖车及停车等相关费用。

十、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内容要求：

10.1 为满足甲方停放需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备涉案车辆停车场。

(1) 乙方需根据交警部门要求驻点值守，重大活动、执行任务期间乙方需根据交警部门要求安排足够清障车辆进行保障。

(2) 停车场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24 小时办理车辆存取手续，方便群众。

(3) 停车场围墙需为砖混结构，高度不低于 2m，透视型围墙的应加装防攀爬护栏。

(4) 停车场场地需以沥青、水泥等方式硬化。对涉案车辆按照事故、违法、机非分类管理。具备车棚、苫布等设施或物品。一个停车场有多个服务项目的，要针对本标的单独设置醒目的划分范围，保证专场专用。

(5) 停车场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可视范围应覆盖整个停车场，并 24 小时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6) 停车场要严格落实防火、防水、防盗等安全措施。

(7) 停车场应具备专用业务办公用房，具备连接互联网的电脑等办公设备。

(8) 停车场出入口要规范合理，满足车辆正常出入条件，保证出入安全。

(9) 乙方需确保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

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

(10) 乙方提供的车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前后都有），满足日间、夜晚的记录要求，能清晰摄录从将暂扣车辆拖移至指定停车场并移交完毕的整个过程，摄录数据至少保存 45 天。

注：乙方配备的停车场须满足甲方要求，并经无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惠山大队六中队验收。

10.2 车辆、人员最低要求：

(1) 乙方须配备至少 2 辆平板式清障车，车辆须购买商业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2) 乙方须配备至少 2 名与上述车型匹配的驾驶员，驾驶员须持证上岗（C1 及以上驾驶证）。

10.3 安全要求：

(1) 拖车队服务人员需经过拖车有关知识的培训后方可上岗。

(2) 拖车人员不得私自使用、破坏拖吊车辆。

(3) 拖车人员不得抽取拖吊车辆的汽油、柴油等燃料。

(4) 拖车人员在拖车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放置反光锥筒和穿着反光衣等。

(5) 驾驶拖车人员要依法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严禁工作期间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

(6) 拖车公司在职、录取、辞退员工要向甲方备案。

(7) 驾驶员一年内有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不得驾驶拖吊车辆。

(8) 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要求年满 18 周岁且 60 岁周岁以下，符合清障车驾驶要求。具备较好的身体素质和思想政治品德以及基本施救技能，有一定文化程度，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无传染性、心脏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

(9) 拖车公司及服务人员在拖车工作中应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严禁有下列行为：

①接到指令，不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②不按规定着装、佩戴工作证件；

③不按规定放置反光标志牌、反光锥筒，设置安全防护区域；

④不按规定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⑤不按规定穿着反光背心。

10.4 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要求：

- (1) 停车场在车辆保管期间（即法定期间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停车费。
- (2) 接交警清车通知的，最晚在 45 分钟内到场处置。
- (3) 停车场服务人员要工作规范，熟练操作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热情接待办事群众，避免发生矛盾争执等问题。
- (4) 停车场在车辆接收时，要做好车况检查、核对工作，详细记录车辆外观、车辆燃油、车内物品情况，记录归档。
- (5) 停车场因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坏、物品丢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保管纠纷的，负责解释处理工作。

10.5 违法车辆拖移管理要求：

- (1) 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清障保障，接受甲方及本项目日常管理考核单位（即：无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惠山大队六中队）服务人员清障通知，以相应六中队所在位置中心点为中心，在半径 5 公里以内 15 分钟内到达；在半径 10 公里以内 30 分钟内到达；在半径 20 公里以内 45 分钟内到达；（不可抗力除外），如乙方未能满足上述要求或来不及完成清障任务，甲方及日常管理考核单位将联系第三方来完成，第三方发生费用由乙方按中标单价结算。
- (2) 清障人员要熟悉各类型车辆性能，掌握操作规范，注意人员财产安全。现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
- (3) 清障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清障作业时，必须有甲方工作人员在场并取得委托（拖车作业单应由在场交警签名确认）。
-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清障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同意，不得进入被拖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舱以及车尾厢等）。
- (5) 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自身（车辆、人员）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一、考核标准：

《洛社镇道路清障及停车管理项目考核标准》

第一条 无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惠山大队六中队是本项目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考核，每月核实处理群众的投诉及考核。

第二条 考核结果运用：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支付金额=当季合同金额×所得分数÷100。

第三条 每月为一个考核周期，不定期抽查。设定基础分为 100 分，存在下列情况的扣

除相应分值。如一期扣分超过 10 分（含）的，将暂缓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整改结束并通过复核。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 90 分的，将终止服务合同。

1、乙方对涉案车辆管理台账应妥善保存五年以上，以备查阅，并凭无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惠山大队六中队开具的《领取车辆通知书》办理放车手续，未按要求落实的，每起扣 1 分。

2、存在违规收费，经查证属实的，除退还相应费用外，发现一起扣 2 分。

3、因停车场措施不到位或硬件设施不齐全，造成清障、保管的车辆损坏或车内物品遗失的，除负责处理赔偿外，发现一起扣 2 分。

4、停车场私拆车辆配件的，发现一起扣 5 分并进行赔偿。

5、因保管不善造成起火、水淹致车辆损毁、灭失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发现一起扣 5 分。

6、停车场及其服务人员有其他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声明等违规行为的，发现一起视情扣 1 至 3 分，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7、不按要求使用行车记录仪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次扣 1 分。

8、在清障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的，除负责赔偿处理外，每次扣 3 分。

9、私自使用被拖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5 分。

10、造成车辆损坏或遗失的，除负责赔偿处理外，每次扣 5 分。

11、盗窃或置换被拖吊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5 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每次扣 10 分，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12、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13、平峰时段，观察服务区内道路情况，统计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包含共享单车）、人行道、道板砖及绿化带上违法停放的汽车数量，每公里违法停车数量少于 4 辆不扣分，每高 0.5 辆扣 0.3 分；不足 0.5 辆的按 0.5 辆计算。“僵尸车”扣分系数为 4。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拖车服务；

（2）甲方每月对乙方上报的服务费用进行审核，每月对乙方当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不定期抽查乙方拖运工作及停车场服务质量情况；

(3) 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 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 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中标范围内道路清障及停车管理服务提供, 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所规定的要求。

(2) 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部门根据《洛社镇道路清障及停车管理项目考核标准》进行的考核。

(3) 乙方接到甲方的拖车通知后, 应当迅速赶赴相应的地点开展拖车工作; 乙方在拖车前应对被拖移车辆进行照片确认, 办理车辆交接、登记手续。

(4) 在对每批被罚没车辆进行处理前, 乙方应当认真登记清理, 并将数据报甲方。

(5) 乙方有责任配合招标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 提供必需的资料。

(6) 乙方应保持各岗位人员相对稳定,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等需交甲方备案, 如人员发生变动, 人员变动资料需提前交甲方备案。

(7)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 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予以调换合格人员; 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8) 乙方负责该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 并提供为该项目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

(9) 乙方定期组织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甲方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 均由乙方全权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对乙方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5% 进行处罚, 同时乙方应积极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消除影响。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严重恶性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定), 乙方在赔偿一切经济损失的基础上, 另向甲方赔偿金额 10 倍的处罚金(处罚金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对乙方作出的处罚金额)。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有关规定, 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 或委派人员不符合合同约

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

3、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中止/终止合同或中止/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乙方中止/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甲方为减小损失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及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7、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无锡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

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见证即生效，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见证人二份。

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无锡旭日进口汽车维修厂（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0-83302978

电 话：0510-83311999

传 真： /

传 真：0510-83318999

银行账号：9706478551120100000364

银行账号：9706478551120100495921

见证人：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洛社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合同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合同附件三：《明细报价表》

合同书附件一：

洛社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项目				合同号		
采购方式				标号		
采购 物品 清单	名称	品牌 规格及技术、配 置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验收情况
合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采购单位财务合同签收人：（签字盖章）				发票号码：		
采购单位：（盖章）		中标单位：（盖章）		相关部门：（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报告》一式四联，第一联中标单位留存，第二联采购单位留存，第三联财政支付部门留存，第四联相关部门留存。						

合同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洛社镇 2026 年道路清障及停车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总报价 (人民币)	总价报价(大写)： <u>壹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u> 总价报价(小写)： <u>1466875 元</u>
服务期	<u>1 年</u>
质量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江苏省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省公安厅《关于严禁违规收取扣押车辆停放保管费的通知》《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惠山大队涉案财物管理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u>吴学清</u> 身份证号： <u>320222196801124419</u>

供应商(盖章)：无锡旭日进口汽车维修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29 日

合同附件三：《明细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盖章）：无锡旭日进口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6-JSJW-2026-0025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单项限价
1	A类车	5500	辆	60	330000	本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 63元/辆
2	B类车	300	辆	115	34500	本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 118元/辆
3	C类车	2400	辆	305	732000	本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 311元/辆
4	D类车，不含 半挂车	150	辆	600	90000	本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 600元/辆
5	E类半挂牵引 车，含挂车	250	辆	800	200000	本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 800元/辆
6	平板清障车 (含落地式)	155	辆/小时	225	34875	本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 230元/辆/小时
7	大型清障车	100	辆/小时	455	45500	本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 460元/辆/小时
合 计					1466875	

注：

一、车辆分类

A类车：自行车、共享单车、助力车、电动车、摩托车（燃油助力车）等二轮车

B类车：脚踏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等三轮车；

C类车：2吨及以下或10座以下机动车辆（蓝牌车）；

D类车，不含半挂车：2吨及两吨以上机动车辆（黄牌车）；

E类半挂牵引车，含挂车：2吨及两吨以上机动车辆（黄牌车）。

二、平板清障车（含落地式）、大型清障车，单次使用过程中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